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輻射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脊醫註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附表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現按附表 1 所示修訂。

3.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2)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現按附表 2 所示修訂。

4.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3)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現按附表 3 所示修訂。

5.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4)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現按附表 4 所示修訂。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附表 5)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現按附表 5 所示修訂。

7.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附表 6)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現按附表 6 所示修訂。

8.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7)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現按附表 7 所示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g)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 在 (h)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i) 段。

(b) 在第 (3) 款中，在首次出現的 "由" 之前加入 "除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

(c) 加入——

"(3A) 任何根據第 (2)(f)、(fa)、(fb)、(g) 及 (h) 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2. 第 8(1) 條 (a) 廢除 (b) 及 (c) 段。

(b) 廢除 (e) 段而代以——

"(e) 持有任何文憑或證書或具有任何資格，並藉考試或其他方式，令管理局信納他具備的藥劑學造詣及經驗相等於符合 (a) 或 (d) 段所列條件的人所具備者。"。

3. 第 29(1) 條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衛生福利局局長"。

4. 第 31(1)(a) 條 廢除 "及 (i)"。

附表 2 [第 3 條]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3) 條 在 "(da)、" 之後加入 "(db)、"。
2. 第 7(3) 條 廢除 "連續"。
3. 第 20F(1A) 條 廢除 "(5)" 而代以 "(4)"。
4. 第 20G(3) 條 廢除 "決定作出起計" 而代以 "自獲告知決定之日起計的"。
5. 第 20N 條 (a) 在第 (2) 款中，在 "生" 之後加入——

"，方式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在接獲第 (3) 款所指的要求後 1 個月內——

(a) 覆核其決定；及

(b) 將其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註冊醫生，方式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6. 第 21(1) 條 在 "酌情" 之後加入 "作出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7. 第 21B(1) 條 (a) 廢除 "之一" 而代以 "之中的任何一項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b) 廢除 "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而代以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根據第 (2)(f) 款委任的業外審裁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在 (a) 或 (b) 段所述情況之中，註冊醫生的數目須過半數"。

8. 第 25(3) 條 (a) 在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 之後加入 "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

(b) 在兩度出現的 "入普通科醫生名冊" 之後加入 "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

附表 3 [第 4 條]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4(3) 條 (a) 在 "將申請" 之前加入 "在收到申請人須繳交的訂明費用後，"。

(b) 在 "須隨" 之前加入 "在收到該費用後，"。

2. 第 18(2)(b)(i) 條 廢除 "教導" 而代以 "訓練"。

3. 第 22 條 加入——

"(10)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 (4) 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4. 第 23 條 (a) 加入——

"(1A) 根據第 (1)(a)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助產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b) 在第 (3)(c) 款中，廢除 "重新註冊" 而代以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附表 4 [第 5 條]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II 部 在標題中，廢除 "理管"。
2. 第 3 條 在第 (1) 款中，廢除 "理管"。
3. 新條文 加入——

"3A. 藉推選請質疑推選

- (1) 第 3(2)(ca) 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的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質疑。
- (2) 關於推選呈請的事宜，由規例訂定。"

4. 第 4(1)(b) 及 (2) 條 廢除 "5" 而代以 "7"。
5. 第 10A 條 加入——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 (2) 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6. 第 16A 條 加入——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 (2) 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7. 第 27 條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 (b) 根據 (a) 段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護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 (c) 段中，廢除 "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 而代以 "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 (ii) 在 (i) 段中，廢除 "及推選方式；及" 而代以——

"、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及
- (iii) 決定推選的結果；"
- (iii) 加入——

"(ia) 與第 3A 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
- (v) 可聆訊及就呈請作出裁定的人；及
- (vi) 使呈請待決期間作出的作為成為有效的權力；及"

附表 5 [第 6 條]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3條 (a) 在第(3)款中，在 "除委任" 之後加入——
"，亦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b) 在第(6)款中，廢除 "凡提交管理局決定" 而代以 "在管理局會議席上出現"。
- (c) 加入——
- "(10) (a)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b) 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或以上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項決議是在管理局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c)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要求管理局主席將正在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
(d) 如 (c) 段所指的通知已交給管理局主席，則根據 (b) 段獲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務的項目而言，即屬無效。"

附表6 [第7條]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3條 (a) 在第(1)款中，在 "由以" 之前加入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1)(d)款中，廢除 "，其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連續3年"。
- (c) 廢除第(2)至(4)款而代以——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3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任何成員均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管理局主席可藉向管理局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6) 如管理局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由管理局副主席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如管理局副主席職位亦出現空缺，則管理局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
- (7) 管理局秘書須主持根據第(6)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管理局主席根據該款選出並就任為止，但管理局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 (8) 管理局設有——
- (a) 一名秘書；及
- (b) 一名法律顧問，
-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2. 第 5 條 (a) 在第 (1) 款中，在 "由不" 之前加入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 (1)(c) 款而代以——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名註冊醫生；"。

(c) 廢除第 (2) 至 (4) 款而代以——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 3 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 (2) 款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藉向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委員會主席可藉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委員會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委員會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暫代委員會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 (1)(a) 款委任新主席。

(7) 委員會秘書須主持根據第 (6) 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委員會主席根據該款選出並就任為止，但委員會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8) 每一委員會均設有——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3. 第 30(1)(c) 條 廢除在 "職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獲得自政府一般收入直接或間接撥款資助的機構獲委任擔任"。

附表 7 [第 8 條]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5(e) 條 廢除 "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2. 第 6(c) 條 在 "訂" 之前加入 "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

3. 第 11 條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註冊續期申請"。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接納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4. 第 12 條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註冊脊醫可向秘書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2A) 根據本條提交的申請須附同——

(a) 訂明費用；及

(b) 一項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述明申請人在上一次為本款或其申請註冊的目的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以來，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i) 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

(ii) 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及申請人如曾被裁定犯該等罪行或有該等行為，則須提供每一項罪行或行為事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2B) 凡秘書接獲符合本條規定的申請，秘書須發出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2C) 執業證明書的格式由管理局決定，並受管理局所施加並在證明書指定的關乎脊醫執業的條件規限。"

(b) 廢除第 (6)、(8) 及 (9) 款。

5. 第 13(5) 條 廢除 "及註冊續期"。

6. 第 16(2) 條 廢除 "或申請將註冊續期" 及 "或註冊續期"。

7. 第 17(3) 條 在 "管" 之前加入 "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

8. 附表 (a) 在第 1(2) 條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主席"。

(b) 在第 3(1) 條中，廢除冒號及其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3A. 如主席職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管理局成員須自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獲委任的成員中，選出主席。"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以下與醫療及健康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c)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e)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f)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g)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 本條例草案載有以下條文——

(a) 草案第 1 條指明擬議條例的簡稱，並且為條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草案第 2 至 8 條是使擬議條例各附表得以實施的形式上的條文。

3. 附表 1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作出以下修訂——

(a) 免任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為提名一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 "管理局"）成員的提名團體（第 1(a) 項）；

(b) 規定非公職人員的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第 1(c) 項）；

(c) 廢除兩條規定申請註冊為藥劑師所須資格的已過時條文（第 2(a) 項）；

(d) 規定管理局訂立的規例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及經由立法會審議，而非由立法會批准（第 3 項）。

4. 附表 2 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在本段中稱為 "醫務委員會"）可在某人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一部分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禁止該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該 5 次無須連續（第 2 項）；
- (b) 規定任何人如對覆核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獲告知覆核小組的決定而非作出該決定之日起計 14 天內，就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第 4 項）；
- (c) 規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可藉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交予註冊醫生（第 5(a) 及 (b) 項）；
- (d) 規定醫務委員會可於一宗個案中針對某註冊醫生而同時作出多項紀律命令（第 6 項）；
- (e) 規定研訊的法定人數至少須包括一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一名業外審裁顧問（第 7 項）；
- (f) 規定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的人，可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第 8 項）。

5. 附表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助產士，須繳付費用（第 1 項）；
- (b) 規定助產士管理局須應申請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第 3 項）。

6. 附表 4 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 "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質疑（第 3 項）；
- (b) 將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5 名成員增至 7 名成員（第 4 項）；
- (c) 規定管理局須應申請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第 5 及 6 項）；
- (d) 規定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與推選成員加入管理局及推選呈請有關的規例（第 7(b)(ii) 及 (iii) 項）。

7.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第 303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輻射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 "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第 1(a) 項）；
- (b) 規定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第 1(c) 項）。

8. 附表 6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可藉向管理局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副主席可暫代其職位。如副主席一職亦出現空缺，則管理局的成員須自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暫代主席一職（第 1(c) 項）；
- (b) 免任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為提名一名某輔助醫療專業的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團體（第 2(b) 項）；
- (c) 規定某輔助醫療專業的委員會主席可藉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委員會成員須自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暫代主席一職（第 2(c) 項）。

9. 附表 7 對《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脊醫無須重新註冊（第 1、3、5 及 6 項）；
- (b) 規定脊醫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 "管理局"）訂立的規則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經由立法會審議（第 2 及 7 項）；
- (c) 規定申請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的註冊脊醫須繳付費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 (i) 曾否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

- (ii) 曾否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爲，
(第 4(a) 項)；
- (d) 規定如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須自其成員中選出一人爲主席 (第 8(c) 項)。